**106年度臺中市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緣起**

大臺中地區幅員遼闊，兼具多元文化樣貌。為有效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整合各區在地資源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100年辦理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，輔導各區公所盤點區內資源及結合民間組織，發展具特色的人文體驗、節慶活動、藝術傳承等創新機制，協助區域永續發展。

經過多年推動，臺中市區公所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參與率已達到百分之百，遂於105年擴增「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，鼓勵區公所轉型成小型社造中心，以落實行政社造化目標。

為表彰積極執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的區公所，並推動標竿學習，文化局於102年創辦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，並於104年增設個人獎項。今年度金區獎亦將延續設立精神，嘉勉區公所及同仁為臺中市社區營造繼續努力！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**三、評獎對象**

1. 執行106年度「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的臺中市各區公所
2. 執行106年度「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的臺中市各區公所同仁

**二、獎項**

1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
2. 區域規劃整體獎：針對區域特色打造整體社造藍圖，且推動成效良好。
3. 資源運用整合獎：建構多元協力平台，整合運用資源並達到具體成果。
4. 成果傳承延續獎：建立社造經驗及資料的傳承模式，使社造推動具備延續性。
5. 策略操作創新獎：社造操作策略具備創新性及創意性，有效提升執行完整度及能見度。
6. 個人獎項：
7. 人文課課長組：
8.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，致力於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達二年以上者。
9.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10. 人文課承辦組：
11.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，致力於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達二年以上者。
12.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的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13. **評審程序**
14. 設立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評審小組」）：由文化局組成評審小組辦理當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工作。評審小組組成人數為文化局內聘委員2名；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，共5名。
15. 報名方式：
16. 填寫表格：
17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由各區公所自行提送「區公所團體獎項」自評表（詳附件）。
18. 個人獎項：由個人所屬區公所推薦，並以區公所為單位提送「個人獎項」報名表（詳附件）。
19. 請各區公所於**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**前函送自評表/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至文化局。
20. 評審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階段** | **第二階段** |
| **區公所團體獎項** | 採書面評審形式，評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| 1. 由通過第一階段評審的區公所代表，針對自評表內容及106年度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執行成果進行簡報 2. 審查時間與順序將另行通知 |
| **個人獎項** | 資料審查 | 1. 請區公所代表（建議由個人獎項報名者本人親自出席為宜）針對報名表內容與106年度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執行過程及心得進行簡報 2. 審查時間與順序將另行通知 |

1. 評分方式：
2. 第一階段：
3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
   * 1. 採書面評審形式，評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進入第二階段評審。
     2. 總分計100分，包括區公所自我評量20%、行政配合度20%、評審小組評分60%：
        1. 區公所自我評量（20%）：區公所針對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效自我評量。
        2. 行政配合度（20%）：文化局實地訪查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會議、靜/動態活動執行績效及配合「行政社造化」推動措施、資料繳交狀況等行政配合事項進行評分。
        3. 評審小組評分（60%）：評審小組針對區公所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整體成效評分。
4. 個人獎項：由文化局辦理資料審查，若資料不完備另行通知補件。
5. 第二階段：
6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
   * 1. 由通過第一階段評審的區公所代表，針對自評表內容及106年度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執行成果進行簡報。
     2. 評審小組依據區公所整體執行、特色及現場簡報答詢，決議以下四大獎項得獎者：
        1. 區域規劃總體獎：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適切性；推動願景與特色的策略與執行；願景與特色的累積成果；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。
        2. 資源運用整合獎：區公所內部課室的參與及資源投入；區公所外部組織的參與及資源投入；資源整合運用的具體成果；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。
        3. 成果傳承延續獎：社造相關提案切合區域願景與特色且具有延續性；成果效益具外溢性且能逐年提升、擴散；承辦同仁流動性低或續任者能持續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；區公所歷年成果、資料交接確實且保存完整。
        4. 策略操作創新獎：提案內容的創新性；執行策略的創意性；計畫成果的能見度；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。
7. 個人獎項：
8. 請區公所代表（建議由個人獎項報名者本人親自出席為宜）針對報名表內容與106年度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執行過程及心得進行簡報。
9. 總分計100分，包括自我評量30%、評審小組70%：

自我評量（30%）：針對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及成效的自我評量。

評審小組評分（70%）：評審小組依據報名者的社造執行過程、成效、心得及現場簡報答詢，綜合評分。

1. 個人成績依總分排序，並由評審小組決議以下獎項得獎者：
2.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；組織社區參與的廣度與深度；投入的時間與具體工作；效益的延續與擴散。
3. 區域資源整合卓越獎：整體區域特色的規劃執行；內外部組織的聯結與參與；引進並運用各方資源投入；行政社造化的操作策略
4. 評審結果由文化局函知獲獎者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

**七、獎勵方式**

1. 獲獎名額及獎勵額度：

|  | **獎項** | **獲獎名額** | | **擬予獎勵額度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區公所團體獎項 | 區域規劃總體獎 | 至多2所 | 各獲獎公所核予總嘉獎數六次之獎勵，首功人員嘉獎二次（至多1人），並頒獎牌乙座 |
| 資源運用整合獎 | 至多2所 |
| 成果傳承延續獎 | 至多2所 |
| 策略操作創新獎 | 至多2所 |
| 2 | 個人獎項 |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-人文課課長組 | 至多2人 | 各獲獎個人核予嘉獎二次，並頒獎牌乙座 |
|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-人文課承辦組 | 至多2人 |
|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-人文課課長組 | 至多2人 |
|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-人文課承辦組 | 至多2人 |

**註︰以上各獎項相關成效未達標準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**

1. 以上獲獎之區公所與個人，將另以函文通知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2. 相關作業連絡窗口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資源科)，洽詢電話：04-2228-9111轉25208，陳曉頻小姐，電子信箱：maryry@taichung.gov.tw或106年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(吾鄉工作坊)，洽詢電話：04-2582-6569，黃敏婷小姐。